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刘建良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刘建良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郭予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郭予丰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、董事长刘建良先生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，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，经公司股东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现提名郭

予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1.8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不超过 3400 万股兴业银行股权作为质押，向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1.8 亿元人民币，年利率不超过 7.6%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临 2014-020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

郭予丰先生个人简历:

郭予丰，男，1959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职业经理人、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7450工厂技术员，泰安试验设备厂厂长，泰安电机厂厂长，山东电讯三厂厂长、党委书记，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，内蒙古乳泉奶业公司总经理，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，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。